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祥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吉雄

代 理 人 薛淑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本票參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3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因不慎於民國113年6月3日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3年7月12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經本院於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7月12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本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9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彤憶

◎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1.	陳羿宏	113年3月16日	未記載	9,840,000元	043502
2.	陳羿宏	113年3月16日	未記載	9,840,000元	043505
3.	陳羿宏	113年3月16日	未記載	9,840,000元	043507